

**关于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购买
部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11年12月27日发行2011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28亿元。其中，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2014年12月26日前）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0-100个基点）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122115”），发行规模为26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以下简称“122116”），发行规模为2亿元。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最新评级结果为“AA-”。因华锐风电2012、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本期债券已经于2014年5月12日暂停上市交易。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受华锐风电的委托就华锐风电拟定的《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部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的方案》项下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部分“122115”的债券购买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债券购买方案”）是否违反现行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公司提供的发行及购买标的债券的相关文件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江苏公司为华锐风电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债券购买方案并非《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项下约定的交易。

经审阅华锐风电提供的本次债券购买方案，我们认为，该方案项下江苏公司自愿提出购买申请，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债券购买方案之后，债券持有人可自愿转让，双方如在华锐风电充分披露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完全遵循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进行买卖，则并不违反现行公司债券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另外，本次债券购买方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我们认为不违反现行公司债券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

以上意见供参考，除华锐风电之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引用本意见书内容。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014 年 8 月 29 日